

• 漢語言文字學叢書 •

《分門瑣碎錄》校注

化振紅 著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分門瑣碎錄》校注

· 化振紅 著 ·



四川出版集團

巴蜀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分門鎖碎錄》校注/化振紅著. —成都: 巴蜀書社,
2009. 12

ISBN 978-7-80752-569-1

I. ①分… II. ①化… III. ①農學—中國—南宋②分
門鎖碎錄—注釋 IV. ①S—092. 4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 055956 號

《分門鎖碎錄》校注

化振紅 著

責任編輯 謝藝波

封面設計 楊 艷

出 版 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 86259397

網 址 www.bsbook.com.cn

發 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 86259422 86259423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成都東江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203mm×140mm

印 張 11. 875

字 數 280 千

書 號 ISBN 978-7-80752-569-1

定 價 25. 00 圓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校注說明

一、本書以上海圖書館藏明抄本為工作底本。

二、書中所有條目的序號，均為校注者所加。抄本原來的條目，時有錯訛，本書根據相關引文材料作了部分調整。

三、對原抄本作了斷句，並加注通行的標點符號。

四、抄本中原有的夾文子注，本書作了縮小字號、變化字體的處理，以表明與正文之別。

五、本書各條目之下，包含三部分內容：

(一) [校記]，凡底本中的訛、誤、衍、脫、倒及字跡不清處，依據參校材料或上下文義作了改、刪、補、乙正。凡校改之處均用(1)(2)(3)……標注，並以校語方式說明抄本原貌及校改理由。抄本與參校材料中的異文，文義若可兩通，則不改抄本之文，而將異文羅列於後，以資參證；抄本的文字難以辨認，或與上下文內容毫不相干者，留□，在校語中說明；為了貼近抄本原貌，異體字、俗體字、古體字儘可能依其原用之字，較常見者則改為通行體，在其首次出現時利用校語加以說明；同一個漢字，在抄本的上下文中如果出現不同形體，則酌情選用其較常見的形體，並以校語進行說明。

(二) [注釋]，對各條中出現的相對少見的人名、地名、書

名及有關史實、農業專用語，酌加注解；疑難字詞、生僻詞義，也予以考證，並列舉時代相近的典籍用例作為旁證。凡注釋之處，均以〔一〕〔二〕〔三〕……標注。難以疏通之處，暫存其疑。

（三）〔參校材料〕，列出校注過程中使用或見到的相關資料，一一標明其出處；能夠判明抄本出自何種文獻的，源文獻資料列於其首；其次羅列轉引《分門瑣碎錄》的後世文獻資料，又次，羅列與本條關係最密切或時代最接近的文獻資料一至二條；其餘的參校資料則詳列出處以便核查；如果某條目未見到任何相關材料，則略去此項，保留其序號；參校材料、例證材料所涉及的古代文獻，在首次出現時標明其朝代、作者、書名、卷數、具體條目等；之後，僅標注書名、卷數、具體條目；較常見的文獻則略去其朝代、作者；參校材料中的異體字、俗體字、古體字，一般情況下改為通行的繁體字。

《分門瑣碎錄》述論

——代前言

《分門瑣碎錄》是一部湮沒已久的古農書，大約成書於南宋之初紹興年間（1131—1162），清代中期漸趨亡佚。20世紀60年代初，上海圖書館收藏到一種明末清初的抄本，並於1962年12月影印若干冊，2002年又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農家類。本人在上海求學期間，得覽其書，收獲良多。後來承蒙全國高校古委會立項資助，進行了句讀、辨誤、訓釋、集證等工作，本書即為數年來的研治心得。學術者，天下之公器也。希望個人的這些管孔之見，能對《分門瑣碎錄》相關領域的研究有所裨益，同時也期盼得到方家同好的批評指正。

一、《分門瑣碎錄》的作者問題

抄本《分門瑣碎錄》雖然沒有署明作者姓氏，根據宋代及其後的大量文獻記載基本可以確定其作者就是北宋末至南宋初的福建著名人士——溫革。胡道靜《稀見古農書錄》（1963）、舒迎瀾《〈分門瑣碎錄〉與其種藝篇》（1993）先後對這一問題進行了比較深入的探討，得出了令人信服的結論。筆者擬就兩位先生未能論及的部分問題進行一些補證。

最早著錄《分門瑣碎錄》的是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

11: “《瑣碎錄》二十卷，《後錄》二十卷，溫革撰，陳曄增廣之，《後錄》者，書坊增益也。”

後世文獻徵引的時候，絕大多數稱之為《瑣碎錄》，偶爾也有稱為《分門瑣碎錄》的，由此推測，該書的原名可能就是《瑣碎錄》，命名的原因大約是書的主要內容並非治國平天下之類的道理，而是農桑、種植、花草之類的日常瑣事。“分門”則是後人根據其類書性質、基本體例為它增加的字眼。二者實為一書，應該是毫無疑問的。

《分門瑣碎錄》原有 20 卷，現存抄本僅為其中的農藝部分，共 1.5 萬餘字。胡道靜（1963）曾經從《永樂大典》殘卷中輯錄到《瑣碎錄》的引文 64 條，可惜未能見到胡先生輯錄的原文，筆者從《四庫全書》、《續修四庫全書》等典籍中鉤輯了 100 多條，除去與抄本重合或基本重合的，還有 60 條左右附在本書結尾部分。這些條目分別屬於醫藥、宜忌、飲食、農桑、種藝等領域，與抄本《分門瑣碎錄》的行文風格存在較大差異的是其中的醫藥、宜忌、星象類條目，整體上顯得較為深奧，專業味很濃，如，宋·張杲《醫說·神方·療風癰病絕不同》徵引的“療病骨先絕，風病筋先絕，癰病肉先絕”。這些引文不太可能完全出自溫革原著，正如部分條目所標注的那樣，它們實際上升自陳曄所作的增廣。哪些出自原著、哪些出自增廣，目前顯然無法作出準確判斷，但是，這些引文至少可以證實一點：陳振孫所謂的陳曄增廣之說與該書的實際情況是吻合的，也許其中還包含着書坊增益的部分。

《分門瑣碎錄》的作者溫革，史書無傳。其他文獻中涉及溫革生平的材料也不多，根據宋人陳騭《南宋館閣錄》卷 8 “官聯

下”、《福建通志》卷 45 “泉州府人物志”、《漳州府志》卷 9 “秩官”、《嘉慶惠安縣志》卷 24 “循良”等文獻，可以瞭解到他的基本情況：

溫革，字叔皮，惠安人。本名溫豫，因不願和降金的宋將劉豫同名，遂改名為溫革。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中進士。紹興初年，以秘書郎身份協助方良實赴河南督修宋徽宗陵寢，回到朝廷後如實稟報了陵寢被金兵毀壞的情形，高宗為之淚下，因而觸怒權臣秦檜，很快被逐出朝廷，於紹興十年（1140）貶授洪州通判，紹興二十四年（1154）擔任左朝奉大夫之職，後來又調任延平知州、漳州知州，擢升為福建轉運使，卒於任上。任職期間，深得士民擁戴，受祀於惠安鄉賢名宦祠，朝廷還賜予了“名賢世績”的匾額。

此外，溫革曾擔任尚書郎之職，字畫也很有自己的特點，明人趙琦美《鐵網珊瑚》卷 4 “山谷詩三帖”云：“溫叔皮字畫亦蒼老，嘗為尚書郎，著《瑣碎錄》”。

值得注意的是，南宋張杲《醫說》卷 7 “食鰲不可食莧”條轉引了《分門瑣碎錄》中的一段文字，記錄了溫革擔任郎中時誤服鰲、莧，中毒後飲馬尿解毒之事，錄其文如下：

方書言食鰲不可食莧。溫革郎中因並啖之，自此苦腹痛，每作時，幾不知人，疑鰲莧所致而未審，乃以二物令小蒼頭食之，遂得病，與革類，而委頓尤劇，未幾遂死。舁其屍置馬廐，未斂也，忽小鰲無數自九竅湧出，散走廐中，惟遇馬溺者，輒化為水，革聞自臨，視掎聚眾鰲，以馬溺灌之，皆即化為水，於是革飲馬溺，遂差。或云白馬溺尤良。

這段文字末尾明確標注出自“溫革字叔皮《瑣碎錄》”，而抄本《分門瑣碎錄》卻沒有隻言片語涉及此事，這至少從側面說明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溫革本人非常熟悉醫術，《瑣碎錄》原本應該包含着醫術一門，因此，從《四庫全書》等典籍中輯錄到的有關醫道的條目，大部分確實就是《分門瑣碎錄》原文。

增廣《分門瑣碎錄》的陳曄，史書中也沒有傳記，陳振孫已稱不詳其人。查考包括方志在內的各種文獻，兩宋時期可能與《分門瑣碎錄》有關聯的陳曄共有兩位：

宋人黃巖孫《仙溪志》卷2的陳曄，大致與溫革生活在同一時代，宋哲宗元符三年（1100）李釜榜進士，與父親陳開共同列入卷3的仙遊縣“父子登進士第”名錄，史書沒有記載陳氏父子生平事蹟，《福建通志》卷44“興化府人物”中略記陳開之事，陳開字發明，神宗熙寧六年（1073）進士，曾任太學博士，因贊同王安石變法被保守派貶為雄州判官，官終朝奉大夫。

另一位則是略晚於溫革的南宋中期人士陳曄，其生平事蹟在宋代之後的典籍中有較多的記載，梳理如下：

陳曄，又名昱，字日華，福州長樂人，宋孝宗淳熙六年（1179）任淳安知縣，慶元二年（1196）擢升汀州知州，捐款助學，平抑鹽價，懲治奸商，革除當地的尚鬼陋習，還興建義塚，殯葬道路遺骸，督造大量營屋供行人歇息，修築六七十所院落收留流浪平民，受到百姓歡迎，因政績突出，陳曄和他的弟弟陳映、同郡人陳粹被當地人譽為“晉安三賢”。慶元四年升為廣東憲使，又修建了韶州東西大橋，嘉泰二年（1202）調任四川總領。陳曄著述較多，《宋史》卷207著錄其《金淵利術》8卷；《直齋書錄解題》卷11、《浙江通志》卷246等載其增補《瑣碎

錄》之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44 小說家類存目著錄了他的《談諧》、《詩話》各 1 卷；《文獻通考》卷 217、曹學佺《蜀中廣記》卷 94 著錄其《夷堅志類編》3 卷，係任職四川總領期間彙集《夷堅志》書文、藥方而成；宋人陳起《江湖小集》卷 56 收錄了他的詩作《侍兒讀書》；《全宋詞》收其詞作 4 首。另據宋人張端義《貴耳集》卷下記載，陳曄的夫人方秀齋氏亦擅長填詞，文筆極有可觀，被譽為“足繼李易安之後”。

從上述文獻記載的材料看，《分門瑣碎錄》的增廣者應該是略晚於溫革的長樂人陳曄，而不是元符三年中進士的仙遊人陳曄。因此，胡道靜先生（1963）所謂“陳曄是一位書賈”、《分門瑣碎錄》“是應福建書賈之邀而輯”等推測是不能成立的，這兩位擁有進士身份的陳曄，無論仕途順暢抑或坎坷，很難想象他們最終會成為刊印、發行圖書的書林人士。

綜上所述，關於《分門瑣碎錄》的作者及成書時間，舒迎瀾先生的判斷應該是可以成立的：《分門瑣碎錄》的作者是兩宋之交的溫革，成書時間大致在紹興年間（1131—1162）。問世之後，南宋中期的陳曄作了部分增廣，並混入《分門瑣碎錄》一同流傳。至於書坊為了牟利而編纂的《後錄》20 卷，大概因為是續貂之作，則在比較短的時間裏就銷聲匿跡了。

二、《分門瑣碎錄》的學術價值

胡道靜（1963）從整個農學史的宏觀角度對抄本《分門瑣碎錄》的價值給予了很高的評價，胡先生云：

中世紀的我國農書，失傳了不少。總結農業技術的文獻，從東魏的《齊民要術》一跳，便要到元代初年的《農

桑輯要》。我從殘存的《永樂大典》裏輯出《種藝必用》後，多出南宋末年的一個浮標。1960年，日本發現了我國失傳已久的唐末韓鄂著的《四時纂要》，算是又羅出了上段的一個墩子。現在得到這本南宋初年編錄的《分門瑣碎錄》，就像在中段打起一個桩子，形成了這樣的一條線：《齊民要術》——《四時纂要》——《分門瑣碎錄》——《種藝必用》——《農桑輯要》。以下可接：《東魯王氏農書》——《農桑衣食撮要》——《種樹書》——《農政全書》。如是，由中古到近世我國農學發展的過程，就有較為充足的、相銜接的文獻可供探究了。

舒迎瀾（1993）則將《分門瑣碎錄》與同時期的陳旉《農書》作了比較，認為陳旉《農書》“注重農耕、水稻栽培、蠶桑和經營管理”，《分門瑣碎錄》“注重農業生產技術的論述，而以竹木、花卉和果蔬等種藝部分最為精彩”，兩者在論述領域方面正好互補，因此，《分門瑣碎錄》“與陳旉《農書》比較，毫不遜色”。進而統計了《種藝必用》、《種藝必用補遺》、夷門廣牘本《種樹書》對《分門瑣碎錄》的襲用情況，根據其襲用率分別達到75%、52%、96%這一事實，認為《分門瑣碎錄》在傳統農業技術發展中起到了繼往開來的重要作用。還高度評價了《分門瑣碎錄》重視反映各種農業技術、系統論述花木繁殖與栽培技術等具體做法，認為多數農書在這些方面都沒有達到《分門瑣碎錄》的認識高度。

除胡、舒兩位先生申明的之外，抄本《分門瑣碎錄》在農學史上的價值還體現在以下兩方面：

第一，大大拓寬了農書的涵蓋範圍，使傳統農業的概念在

以往農書的基礎上得到了進一步擴大。從現存的農業文獻看，大農業的觀念是逐漸形成的。早期農業文獻涉及的範圍相當狹窄，如，《尚書·禹貢篇》、《管子·地員》、《呂氏春秋》的“上農”、“任地”、“辯土”、“審時”等，固然抓住了農業領域中最核心的一些問題，但就整個農業領域而言，這些內容顯然是偏於一隅的。西漢的《汜勝之書》久已失傳，從目前輯佚的本子看，主要內容集中在作物栽培方面。《齊民要術》所反映的中古農業，已經成了一個較為寬泛的概念：以今之農業為主體，同時包括了畜牧、種植、釀造、養殖、副產品加工等行業，還包含着巫術、卜算、祭祀的內容，幾乎覆蓋了社會生活中與農業有直接關聯的所有領域。《齊民要術》所確立的大農業構架，成為後世農書創作的範本。歷代農書在此基礎上都有不同程度的拓展，唐代韓鄂《四時纂要》甚至把農業範圍擴大到了商業、教育等領域。《分門瑣碎錄》在這方面的貢獻主要是在花木栽培方面。《齊民要術·序》非常清楚地表明了賈思勰對花木培育的排斥態度：“花木之流，可以悅目，徒有春花，而無秋實，匹諸浮偽，蓋不足存。”唐宋時期，隨着社會經濟的繁榮，花卉果木在人們心目中的地位越來越高，園藝類著作大量出現，根據王毓瑚《中國農學書錄》（2006）所錄，涉及花卉種植技術的30多種，較著名者如，通論性質的周師厚《洛陽花木記》、陳景沂《全芳備祖》、張宗誨《花木錄》等，專論性質的歐陽修《洛陽牡丹記》、陸游《天彭牡丹譜》、孔武仲《芍藥譜》、史正志《菊譜》、沈競《菊譜》、史鑄《百菊集譜》、趙時庚《金漳蘭譜》、陳思《海棠譜》、陳翥《桐譜》等。基於這樣的社會文化背景，《分門瑣碎錄》的種藝門以佔全書近60%的篇幅反映花木栽培技

術，可以說是綜合類農書的一大進步，同時也使農業的內涵較南北朝時期更加豐富。《分門瑣碎錄》蟲魚門、飲食門，牧養門中的犬貓篇、雜說篇、醫獸篇等，都不同程度地包含了前代農書未予收錄的一些內容，同樣也對大農業框架的確立起到了積極作用。

第二，許多具體條目為農業技術發展史提供了可靠依據，甚至可以改寫現有的結論。《分門瑣碎錄》不少條目中的農業技術未見於前代農書，這些始見性條目多半是從宋代農業生產實踐中總結出來的經驗之談，從不同側面展示了宋代農業新的發展水準。以農桑門為例：

《農桑門·五穀總論》：種諸豆與油麻等，若不及時去草，必為草所蠹耗，雖結實亦不多。俗諺云：“麻耘地，豆耘花。”麻須初生時耘，豆雖花開而可耘。

本條着重分析雜草在豆麻生長過程中的危害，引用民間諺語首次說明了麻、豆最合適的除草時機。

《農桑門·穀》：五月二十日分龍。農家於是日早，以米篩盛灰，藉之以紙。至晚視之，若有雨點跡，則秋不熟，穀價高，人多閉糶。

本條描述的預測作物收成的方法雖然比較荒誕，卻準確地反映了宋代農業的實際狀況。從《種藝必用》、《農政全書》、《授時通考》對本條的徵引看，元明清的農業生產過程中，一直沒有突破這一迷信認識。

《農桑門·穀》：老農言：“稻苗立秋前一株每夜澆水三合，立秋後至一斗二升。”所以尤畏秋旱。

《分門瑣碎錄》以前的農書從未提及稻苗灌溉的用水量。本

條不僅強調水稻“尤畏秋旱”須加強秋灌，而且對立秋前後的水量分別作出了估計，證明兩宋時期的農田灌溉技術較之前代有了長足的進步。

《農桑門·穀》：老農言：“地久耕則耗。三十年前禾一穗若干粒，今減十分之三。”

長期耕種是否將嚴重降低土壤的肥力？《分門瑣碎錄》的地力漸減之說與陳旉《農書》的地力常新壯理論正相對立，卻共同反映了兩宋時期對地力問題的新認識，宋代以前的農書尚未對這一問題進行過深入思考。

《農桑門·桑》：桑葉生黃衣而皺者，號曰金桑，非特蠶不食，而木亦將就槁矣。

所謂“桑生黃衣而皺”，描述了桑萎病的危害，這是古代農書對這一問題的最早反映。

除農桑門外，其他各門中同樣包含着許多始見於《分門瑣碎錄》的條目，這些做法從不同角度展示了宋代農業的真實面貌。如，《種藝門·竹雜說》記述了在竹根周圍堆埋皂莢刺或芝麻稈以防止竹根穿害階砌的方法；《種藝門·木總說》提出在樹幹上鑿洞填入木蠶子以調節皂莢樹結子時間；《種藝門·花卉總說》強調瑞香必須種植在房檐滴水處二尺之外、同時避免根鬚裸露；《種藝門·接果木法》詳細描述了果樹無性繁殖法，即用牛糞和土包裹果枝的鶴膝處並用麻皮纏緊，等到第二年生根後切斷本根埋進土中的脫果法；《種藝門·種植雜法》詳細講述了芭蕉附石盆景製作方法以及獲取矮化芭蕉小苗、讓芭蕉根附着石面的技巧；《禽獸門·駝》提出如何根據駝峰形狀判斷駱駝生命活力；《蟲魚門·魚》提出用泥鰍作伴防止鱔魚睡死、用水蛭

治療瀕死鯽魚，長途運送江瑤柱時在船內安裝帶有水閘的水櫃、按照潮候定時放水，從而保持江瑤柱鮮活，等等。即使其中部分做法未盡合理，甚至可能包含着一些迷信成分，作為宋代農業、乃至於整個古代農業發展史的第一手材料，其價值都是不可低估的。

抄本中的大量農業諺語、俗語，可以看做直接源自農業生產實踐的經驗總結，也是研究宋元農業狀況的珍貴資料，其中的大多數對現代農業、種植業仍有積極意義。如：

《農桑門·桑》：常以三月三日雨卜桑葉之貴賤。諺曰：“雨打石頭遍，桑葉三錢片。”或曰：“四日尤甚。”杭州人曰：“三日尚可，四日殺我。”言四日雨，尤貴。

本條是江浙蠶農根據三月三日、四日的天氣情況判斷蠶桑收成的經驗總結。“雨打石頭遍，葉賣三錢片”的前半句形容雨大，後半句則說明桑葉不值錢，蠶事衰敗。關於三月三日、四日晴雨狀況與桑葉價錢的關係，《田家五行》有更生動的表述：“三月初三晴，桑葉掛銀瓶；雨打石頭斑，桑葉錢上跚；雨打石頭流，桑葉好餒牛。”當日天晴，則桑葉貴如銀子；當日有零星小雨，桑葉貴賤難料；雨大到沖跑石頭的程度，桑葉極賤，祇能用來喂牛了。

《種藝門·種木法》：凡移樹，不要傷動根須。闊掘堞，不可去土，恐根傷。諺云：“移樹無時，莫教樹知。”

本條的“移樹無時，莫教樹知”，闡述樹木移植時對樹根的保護措施：帶土移植、儘量避免損傷樹木的根系，這與上文的“凡移木須愛護附根地面土，封其根處，此土不動，木即易活”是同樣的道理。時至今日，移栽樹木特別是比較名貴或較難成

活的樹種時，仍然嚴格遵循着帶土移植這一原則。

《種藝門·果木總說》：果中易生者莫如桃，而結實遲者莫如橘。諺云：“頭有二毛好種桃，立不踰膝好種橘。”言桃可待而橘不可待也。

本條總結了桃樹、橘樹生長周期方面的差異，上條又有“桃三李四梅十二”之說。“頭有二毛”代指年老，“立不踰膝”代指年幼。整條的意思是，桃樹成長較快，三年左右即可結果；相對而言，橘樹的生長週期十分漫長，幾乎算是長得最慢的果樹。

從文獻學的角度看，抄本《分門瑣碎錄》同樣具有彌足珍貴的價值。《分門瑣碎錄》本來是一部類書，理論上說，該書的絕大部分材料都應該有更早的文獻來源。筆者對抄本《分門瑣碎錄》徵引前代及同時代典籍的情況作了粗略統計，基本情況如下：

經過分合調整後的抄本條目共 479 條，其中，抄本明確標出源文獻的有 20 處，所徵引的古代文獻有《淮南子》、《陰陽書》、《汜勝之書》、《雜五行書》、《志林》、《石林避暑錄話》、《岳州風土記》、《炮炙論》、《花木記》、《本草》、《涅槃經》、《廣雅》、《酉陽雜俎》、《家政令》、《養魚經》、《爾雅》、《百忌曆》、《抱朴子》等 20 餘種；

抄本沒有明確標注出處、據現存典籍可以查考其源文獻的 110 處左右，徵引的文獻包括《齊民要術》、《四時纂要》、《酉陽雜俎》、《古今注》、《博物志》、《隋唐嘉話》等近 30 種；

抄本沒有標明出處、可與現存同時代文獻相印證的約 120

處，涉及文獻約 30 種^①；

其餘的約 230 條材料，根據現有典籍可以初步斷定始見於《分門瑣碎錄》，其中，從未被同時代或後世文獻引用者有 70 餘條。

上述統計資料充分顯示了抄本《分門瑣碎錄》在古文獻研究領域的重要價值：徵引了 80 餘種兩宋以前或當時的典籍，其中不乏失傳已久者，如《陰陽書》、《炮炙論》、《花木記》等；同時，大約半數的條目在後世文獻尤其是農業專門文獻中得到了廣泛徵引。顯而易見，抄本《分門瑣碎錄》為校勘、整理相關的古代典籍提供了更多的依據。以胡道靜校錄本《種藝必用》為例：

第 38 條：生菜種之不必拘時，牙盡即下種，亦便出。

案：“牙”當為“才”字之誤。語本《分門瑣碎錄·種藝門·種菜法》：“生菜種之不必拘時，才盡則下種，亦便出。”《種樹書·菜》作“纔”，亦可為證。“才”、“纔”，從現代漢字的角度看，屬於簡體、繁體之別，近代漢語階段則是同一個漢字的俗體和正體，“牙”與“才”的字形相近，容易致混。《種藝必用》誤抄，校錄本未出校，顯屬失察。

第 70 條：果木樹有蠹蟲者，以芫花內孔中即除。或出納部葉。

案：“或出納部葉”，義不可解。本條始見於《分門瑣碎錄·種藝門·治果木法》：“果木樹蟲：有蠹蟲者，以芫花內孔

^① 部分條目在兩宋時期的多種文獻中都可以見到，為了不引起歧義，統計可印證的文獻數量時祇算作一種。